

印  
順

導  
師  
法  
語

(一)

佛法是簡要的，平實中正的，以修行為主，依世間而覺悟世間，實現出世的理想——涅槃。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  
(上) 自序〔頁1〕

慈悲——與樂和拔苦，對這苦痛重重的世間而言，顯然的，拔苦更為它所急需。如一塊荒蕪的園地，必先將那不良的荊棘雜草除去，然後播下好種，才有用處。眾生的煩惱病太多，若不設法去其病根（也是苦因），一切快樂的施予，都不會受用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00〕



佛法所說的信，從正確理解佛法而來。……有了澄淨的信心，一定會引起進修的意願。所以如對佛法有些理解，不能引起信心，那不過世間知識，與佛法無關。

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〔頁29〕



正法的久住，要有解脫的實證者，廣大的信仰者，這都要依和樂清淨的僧團而實現。僧團的融洽健全，又以和合為基礎。依律制而住的和合僧，釋尊曾提到他的綱領，就是六和敬。六和中，「見和同解」、「戒和同行」、「利和同均」，是和合的本質；「意和同悅」、「身和同住」、「語和無諍」，是和合的表現。



佛法對於生產的增加、政治的革新等，雖也認為確要，但根本而徹底的解脫，非著重於對有情自身的反省、體察不可。

《佛法概論》〔頁47〕

歸依，要有求歸依的誠心。如人落在大海中，隨波逐浪，四顧茫茫。在這生死邊緣，見到草束浮漚，也會伸手攀援；聽到風響鳥鳴，也會大聲呼救。求救護的心情，懇切萬分，可說唯有此求生的念頭。那時，如有船隻經過，拋下繩索或救生圈來，還不立刻抓住，盡力攀登船隻嗎？求歸依的誠懇，應該如落海者的求生一樣，這才能圓滿成就歸依的勝妙功德。



不從自我的立場看世間，才能真正的  
理解世間、救護世間。

《佛法概論》〔頁12〕

了解佛法，依佛法而行的智者，身苦不會引起心苦，決不因心苦而引起身苦，小苦不會變成大苦，反而大苦化小苦，小苦成無苦。這主要的關鍵在：一、通達因果事理，深信業報，不為苦痛所擾亂，不顛顛倒倒的自作瘡疣。二、懺悔罪業，求佛菩薩加被，多集善根來減輕苦惱。三、修習禪觀，這是由心轉身的有力方法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270〕



改善社會，應從根本的人格思想改善起，這是佛法的立場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406〕

我們於佛法以及中觀的認識，就必須從聽聞正法入手。這在三種般若中，稱為文字般若。如信心不具，不能根源於教典的多聞熏習，即不能於甚深的佛法有所了解。

《中觀今論》〔頁54〕



學佛，決非死後才有好處。……所以佛法的流行世間確能領受實惠，確能適應現實人生的。太虛大師倡導人生佛教，即側重生活的改善、解決。這並非說專重吃飯穿衣的事，而是提示我們，要在現實人生樂的基礎上，發大乘心。菩薩的精神便是為眾生服務。修學佛法的，能依菩薩的精神去躬行實踐，即是菩薩。大家想想，果然都遵照藥師如來十二大願的開



導，和大師人生佛教的提示去做，這世界  
不就是淨土，不就是康樂的國家，理想的  
社會了嗎？

《藥師經講記》〔頁79~80〕



修學佛法，應先了解佛法，不是從假設、推論、想像中來，而是有自覺的體驗為依據的。不過佛所悟證的境界，為最極圓滿的，而歷代菩薩祖師們所體悟的境界，就不免有淺深偏圓的不同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170〕

僧團的集合，不是為了逢迎社會，苟存人間，是為了實現大眾的身心淨化而得解脫、自由的。在完善的僧團中，人人都容易成為健全的、如法的，達到內心的淨化。不但現在不起煩惱，未來也使他不生。到最後，「於現法得漏盡」，是盡智；「未生諸漏令不生」，是無生智：淨化身心完成而得到解脫。

《佛法概論》〔頁20~21〕



新學菩薩，要培養信心、悲心，學習發菩提心；樂聞正法，聞思精進，而著重以十善業為菩薩道的基石。這類菩薩，雖沒有什麼深定大慧，神通妙用，但能修發菩提心，修集十善行——菩薩戒，精勤佛道，已充分表示出菩薩的面目。

《佛在人間》〔頁101〕

從宗教的本質來說，各宗各派的成立，都是建立在由修行而證得的某種體驗。……這就是所謂的「從禪出教」。這種「從禪出教」的精神，才能發揮宗教的真正偉大的力量，所建立起來的理論，也才具有生生不息的真實性；這在中國是這樣，在印度也是這樣。

《華雨集》五〔頁147〕



（太虛）大師謂：求學時，「要警策自己，適應環境，利用環境去充實自己」。作事時，「要透視現實，確定理想，根據理想去改造現實」。

《太虛大師年譜》〔頁503〕

歡喜人的讚歎，怕別人批評，那是私欲與淺見作怪。其實，受到讚歎，是對自己的一種同情的鼓勵；受到批評，是對自己的一種有益的鞭策。鼓勵、鞭策，一順一逆的增上緣，會激發自己的精進；修正自己，充實自己，不斷的向前邁進。

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〔頁200~201〕



佛法，是理智的德行的宗教，是以身心的篤行為主，而達到深奧與究竟的。……「法」為佛法的根本問題，信解行證，不外乎學佛者傾向於法，體現於法的實踐。

《佛法概論》自序〔頁2、3〕



菩薩真正發大心的，……只知道理  
想要崇高，行踐要從平實處做起。「隨分  
隨力」，盡力而行。修行漸深漸廣，那就  
在「因果必然」的深信中，只知耕耘，不  
問收穫，功到自然成就的。

《華雨集》四〔頁67〕



菩薩發心，當然以「利他為先」，這是崇高的理想；要達成利他目的，不能不淨化自己身心。這就是理想要高，而實行要從切近處做起。

《華雨集》四〔頁60〕

大悲心，是菩薩行的根本。……悲心，要從人類，眾生的相互依存，到自他平等、自他體空去理解修習的。如什麼都以自己為主，為自己利益著想，那即使做些慈善事業，也不能說是菩薩行的。

《華雨集》四〔頁58〕



佛法中，從信仰到證悟，有「解」  
「行」的修學過程；解是了解，行是實  
行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6〕

菩薩在堅定菩提，長養慈悲心，勝解緣起空性的正見中，淨化身心，日漸進步。這不是說要自己解脫了，成了大菩薩，成了佛再來利他，而是在自身的進修中，「隨分隨力」的從事利他，不斷進修，自身的福德、智慧漸大，利他的力量也越大，這是初學菩薩行者應有的認識。

《華雨集》四〔頁60、61〕



學佛的而能夠深刻的理解到學佛的根  
本意趣，進而感覺到非學佛不可，有這種  
堅強的信念，才能真正走向學佛之路，而  
不在佛門邊緣歇腳，或者走入歧途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〕

佛法是宗教的，我們學了以後，你覺得這個理論在你的心裡起些什麼作用？有沒有一點用處？佛法總是要我們減少煩惱，叫我們增長慈悲心，叫我們對佛教有熱心，來護持聖教；覺得眾生非常苦惱，應該如何救度……。假使我們學了這些，學了以後，自己不起這些觀念，那是你純粹在書本子看見些「概念」，沒有變成自己的。



佛法的目的，要從心的淨化，引發行為的清淨，影響報體，趨向世界的清淨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63〕



如實的說：佛法本來如是，是無所謂  
深不深、難不難的；如果說是深是難，那  
是難在眾生自己，深在眾生自己。

《華雨集》二〔頁13~14〕



生活的艱苦，可從淡泊中度過。人事  
的不安，可從勤勞與謙退中改善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 263〕

人生的理想，不是彼此鬥爭不已；人與人間，應有互助合作，相敬相愛的態度。養成自我負責，彼此和樂的社會風氣，才能減輕世間的苦難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22〕



唯有人類自己，才能發出離心，發菩提心。唯有人類，才有超越相對而契入絕對（最初悟證）的可能。人生是怎樣的難得！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281〕

自力與他力，必須互相展轉增上。如果專靠他力而忽略自力，即與神教無異；依佛法說，便不合因果律。不管世間法也好，佛法也好，若能著重自力，自己努力向上，自然會有他力來助成。

《淨土與禪》〔頁90〕



修行，是佛法最重要的一環。不過，「佛法」是解脫道，「大乘佛法」是菩提道；解脫道是甚深的，菩提道是難行的。

《華雨集》二〔頁9、10〕

佛法是「從證出教」的，本著自身的修驗來教人的。也就因此，佛弟子尤其是出家的佛弟子，從原始的經、律看來，都是過著修行生活的。說到修行，主要是戒、定、慧——三學。

《華雨集》二〔頁7〕



佛法不只是「理論」，也不是「修證」就好了！理論與修證，都應以實際事行（對人對事）的表現來衡量。

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  
序〔頁3〕



釋迦牟尼佛因見到眾生的相殘相害，  
見到眾生的生、老、病、死苦而推知自  
己，又由自己推知他人，知道都是在苦痛  
裡討生活；於是就確定了解脫自他苦痛的  
大志，走上出家、成道、說法的路。

《般若經講記》〔頁148〕



佛教不是神教那樣的，以宗教為「神與人的關係」，而是人類的徹悟，體現真理，而到達永恆的安樂、自在、清淨。

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〔頁12〕

佛法是一切人依怙的宗教，並非專為少數人說，不只是適合於少數人的。所以佛教極其高深，而必基於平常。本於人人能知能行的常道（理解與實行），依此向上而通於聖境。

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  
序〔頁2〕



慚愧，是從人類應有的關係中，傾向於善的（人或法），拒遠於惡的（人或法）。慚愧為道德的意向，傾向於善良；多多親近善知識，聽聞正法，制伏煩惱，都從慚愧而來。要有向善遠惡的自覺——慚愧，這才算具足了人的資格。

《佛在人間》〔頁92〕

每一個大乘學者，都應該先從三學中去確立三原則，正信三寶，才能廣行菩薩道。從淨定中做到不離見佛，確樹菩提大願像我所說的，是第一課。此外，還要從明慧中去多聞正法，深入般若；從淨戒中去入眾無礙，養成入世的悲心。

《青年的佛教》〔頁29〕



人的言語、動作、感情、意志、生活的方式，一切的一切，都納於正軌，使他得當合理化；一切都求其持中不偏，正當合理，所以叫做「中道」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

〔頁154〕

佛法是崇高的德行宗教，所以在人類關涉的自然、社會、自我中，著重於人類的思想與行為：有什麼樣的思想，就會引起什麼樣的行為，什麼樣的行為，必然遭遇到什麼樣的結果。佛陀就在人生的現實活動中，去把握人類活動的法則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147〕



釋尊是一位國際主義者，對軍閥的爭霸戰，根本不表同情。「戰勝增怨敵，戰敗臥不安，勝敗兩俱捨，臥覺寂靜樂」，這是佛陀對侵略者著名的教訓。

《佛在人間》〔頁7〕



佛法是信智合一，信是充滿理性的，智是著重人生的，自力的；信離顛倒，而智有確信。能夠這樣的去了解、體驗、實行，則人生前途才充滿了無限光明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161〕



學佛，應從高處看，大處想，從佛法的信解中，將這「徒自憂苦」的無意義事，徹底放下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262〕

戀世：一般人對於自己的身心，自己的家庭——財產、眷屬，自己的民族、國家，自己面對的世界，總是以自我愛染為中心而營為一切活動：佔有、控制、支配，一切從屬於自己。主宰意欲（權力意志）所籠罩到的，就是世間，就是生死。

《無諍之辯》〔頁180〕



依緣起的因果觀，佛法確認人生的身心活動，或善或惡，不但影響於外，更直接的影響自己，形成潛在的習性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279〕

佛陀指出了兩種的中道，即緣起中道與八正道中道。緣起法，指出了一般人生活動的規律；八正道，指示一種更好的向上的實踐法則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147〕



釋尊的正覺，是從己及人而推及世間，徹悟自他、心物的中道。深徹的慧照中，充滿了同情的慈悲。

《佛法概論》〔頁13〕

八正道（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），不但合乎道德的常道，而且就是「古仙人道」，有永久性、普遍性，是向上、向解脫的德行的常道。

《佛法概論》〔頁8〕



由於佛性是人性的淨化究竟，所以人  
人可以即人成佛，到達「一切眾生皆成佛  
道」的結論。

《佛法概論》〔頁15〕



佛說：有情的一切，由有情的思想行為而決定。佛教的歸依向上、向究竟，即憑有情自己合法則的思想與行為，從契合一切法的因果事理中，淨化自己，圓成自己。

《佛法概論》〔頁49〕



佛與弟子雖疊受政、教之迫害，從未  
叫囂，少流於感情用事，沈靜悲憫，一以  
德化，卒於心安理得中勝之。

《印度之佛教》〔頁34〕

歸依即對於覺者的景仰，並非依賴外在的神。佛法是自力的，從自己的信仰、智慧、行為中，達到人生的圓成。

《佛法概論》〔頁50〕



佛教的在家弟子，應以佛教的立場，  
從事文化、慈善、社會福利事業。

《平凡的一生》重訂本〔頁192〕

沒有出世的聲聞精神，就不能有大乘的入世妙法，大乘必成為一般戀世的世間法。因此，若離開小乘，沒有聲聞的功德，而以為自己是大乘學者，不要小乘法，那等於病未愈而服補藥，必將引起不良後果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89~90〕



行菩薩道的人，多重於利他，是於利他中去完成自利的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32〕

慈悲，是佛的特殊功德。慈是給與眾生的快樂，悲是拔除眾生的痛苦。慈悲雖然有淺深，但拔苦與樂的原則是一樣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11〕



從流轉、還滅二門的有無生滅關涉的現象中，直接體現到法法本性的空寂，可以叫他做中道的空寂律。這是第一義的中道教說，也為佛法特質——緣起性空的真義所在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151〕



佛法，不是知識的傳授，更不是作為娛樂的消遣品。佛法是認清自己有病，而求良醫法藥的。所以隨所聽聞的正法，應痛下決心，如所說而努力修行。

《成佛之道（增注本）》〔頁42〕



佛法，就是說明了這人生從何來，死往何去，現在怎樣行去，才能安登光明彼岸的問題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233〕

我們不是為念佛而念佛，為吃素而吃素，為誦經而誦經，我們是為了策發信願而念佛，長養慈悲而吃素，為了引生智慧而誦經。這是方法，目的在信願、慈悲、智慧的進修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80〕



成佛，即人的人性的淨化與進展，即人格的最高完成。必須確定人間佛教決非同於世間的慈善事業，是從究竟的佛乘中，來看我們人類，應怎樣的從人而向於佛道。

《佛在人間》〔頁73〕

我們或善或惡的種種言行，都由內心的活動，而引發身語的活動；對他引起影響時，當下即引起自己身心的影響，成為一種潛力，成為未來的因緣。如能深信這自己身心所起的對自己的影響力，就能信解開創未來生命的動力來源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34〕



修習菩提心，既須等視一切眾生，養成一視同仁的心境；又要能夠關切一切眾生，心中養成一團和氣，一片生機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04〕

人人怨親平等，不必驕傲，不必自卑，也不必為目前一點恩怨而生愛著或憎惡。如此保持著平衡安靜的心境，依佛教的術語說，是「捨心」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02~103〕



悲心是拔苦，而究竟的拔苦，便是「令一切眾生同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，這才能真實拔濟苦難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11〕



念恩，及求報恩，可從當前的父母，親屬做起，然後由親而疏；更由一般無恩無怨而到怨仇。由近而遠，由親而怨，逐步推廣，養成確認一切眾生為母，而念一切眾生恩，求報一切眾生恩的觀念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09〕



大乘行果的心髓，不是別的，就是慈悲。離了慈悲，就沒有菩薩，也沒有佛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17〕

佛法是真正的信教自由者，信仰是需  
要自發的。所以父母對於兒女，應有適當  
的引導，而不是命令、強迫。使兒女從父  
母的慈愛中，接觸到三寶的光明，引發對  
于三寶的同情。這才能在進入成年的時  
代，成為一良好的正信弟子。

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〔頁85〕



佛弟子的體證，如契合佛的精神，決非偏枯的理智體驗，而是悲智融貫的實證。是絕待真理的體現，也是最高道德（無私的、平等的慈悲）的完成。唯有最高的道德——大慈悲，才能徹證真實而成為般若。所以說：「佛心者，大慈悲是」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38~139〕

菩薩不以自己的願欲為行動的方針，而只是受著內在的慈悲心的驅使，以眾生的需要為方針。眾生而需要如此行，菩薩即不得不行；為眾生著想而需要停止，菩薩即不能不止。菩薩的捨己利他，都由於此，決非精於為自己的利益打算，而是完全的忘己為他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30~131〕



慧以「簡擇為性」；約作用立名，這簡擇為性的慧體，在初學即名為觀。學者初時所修的慧，每用觀的名稱代表，及至觀行成就，始名為慧。其實慧、觀二名，體義本一，通前通後，祇是約修行的久暫與深淺，而作此偏勝之分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61〕

作為佛教特色的覺慧，當然不是抽象的知識，或是枯燥冷酷的理智，而是在悲智理性的統一中，所引發出來的如實真慧。它在修證的歷程上，是貫徹始終的。不管自證與化他，都要以智慧為先導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59~160〕



人信仰歸依於佛，是眾生自己心中所要求實現的自己。所以佛弟子歸依佛、歸依僧，卻要「自依止」，依自己的修學，去實現完善的自己。

《我之宗教觀》〔頁8〕



任何境界，就是老死到來，也不再為境界所拘縛，而能自心作主，寧靜的契入於真理之中。對事物沒有黏著，便是離繫縛得解脫了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97~198〕



唯有人類自身的新生淨化，才是宗教的真實意義；才能促成社會的真正進步，實現宇宙的莊嚴清淨！

《我之宗教觀》〔頁29〕

如實與方便，有佛法自身的開展，也受到外來——神教思想，不同地區，政治情況……的影響。把握佛法特質，理解發展中的重要關鍵，多方面的種種影響，才能完整的表達出印度佛教思想史的真相。

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自序〔頁7〕



釋尊說：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」（遺教經）。法身的是否常在，依佛弟子的行踐而定。有精勤的實行者，就有現覺法性者，有能見佛陀的所以為佛陀者，法身也就因此而實現在人間。佛法的不斷流行，有不斷的勤行者，法身這才常在人間而不滅。

《佛法概論》〔頁16〕

方便，是不能沒有的；方便適應，才能有利於佛法的弘布。然方便過時而不再適應的，應有「正直捨方便」的精神，闡揚佛法真義，應用有利人間，淨化人間的方便。

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自序〔頁7〕



在此不理想的社會中，建立清淨的僧團，使大家見聞熏染，而達到身心清淨。佛法是適應社會的，在穢土中弘法要有出家人，現出清淨莊嚴的解脫相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71〕

在這穢惡世界，眾生一天到晚，非爭名，即奪利，為生活忙，為私利忙，整個社會充滿了罪惡黑暗。在此黑暗污穢的世界中，應給予一種光明和希望，所以釋迦佛出現於穢土中，出家成佛。《十輪經》說，出家的僧相，是穢惡世界的清淨幢相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71〕



菩薩學一切法，有崇高的智慧。度一切眾生，有深徹的慈悲。他要求解脫，但為了眾生，不惜多生在生死中流轉。冷靜的究理心，火熱的悲願，調和到恰好。他為法為人，犧牲一切，忍受一切，這就是他的安慰，他的莊嚴了！

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〔頁197〕



釋尊的三業大用，菩薩的本生談，經長期的融合而使他普遍化，綜合為一般菩薩的大行，與一切諸佛的妙果。我覺得，大乘的真價值，大乘的所以可學，不在世間集滅的解說，卻在這菩薩的大行。

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〔頁197〕



佛的慈悲、智慧、願力、精進，他的時代適應與究極理想，都要從他的言教與身行的綜合中，從形式而體會到實質，才能洞見全體的佛法。

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〔頁155  
~  
156〕

菩薩比聲聞更難，他是綜合了世間賢哲（為人類謀利益）與出世聖者（離煩惱而解脫）的精神。他不厭世，不戀世，儘他地覆天翻，我這裡八風不動；但不是跳出天地，卻要在地覆天翻中去施展身手。上得天（受樂，不被物欲所迷），下得地獄（經得起苦難），這是什麼能耐！

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〔頁197〕



學佛不是別的，只是從外表清淨而到  
內心清淨，從內心淨化而使外表的行為，  
更完美，更圓滿，學佛實只是道德的實  
踐。

《佛在人間》〔頁  
322〕

「了生死」，青年人是不大容易領會的。青年的血氣旺，意志強，意欲如海浪般奔騰澎湃，不大能警覺到生死這回事。所以如專以「了生死」為教，是不容易獲得青年的信受。可是學菩薩法，著重於六度、四攝、四無量心，發心普利一切眾生，就與青年的心境相近。

《佛在人間》〔頁114〕



大乘菩薩道的偉大，全從入世精神中表達出來。菩薩為大悲願力所激發，抱著跳火坑、入地獄、救濟眾生的堅強志願。與人天的戀世不同，與小乘的出世也不相同。

《佛在人間》〔頁117〕

為了自悟悟他，非學智慧不可。對於經論的義理，非要理解個透徹。但是慧學的閱讀經論，聽聞開示，只是慧學的資糧。主要是於佛法起正知見，了解佛法的真了義，依著進一步的思惟修習，引發甚深的智慧。

《佛在人間》〔頁124~125〕



了生死，當然還是佛法的一大事，但修學大乘，要以「利他為先」。適應廣大的青年群，人菩薩為本的大乘法，是唯一契機的了！

《佛在人間》〔頁115〕



如大乘法中的文殊、善財、常啼等，都是現青年身，發廣大心，勇猛精進，學不厭，教不倦。他們自身現青年相，也歡喜攝引青年學佛；這不是菩薩偏心，而是青年人具足了適宜於修學大乘的條件。

《佛在人間》〔頁115〕



菩薩行的真精神，是「利他」的。要從自他和樂的悲行中去淨化自心的，這不能專於說教一途，應參與社會一切正常生活，廣作利益有情的事業。……依自己所作的事業，引發一般人來學菩薩行。

《佛法概論》〔頁250~251〕

世間是不平等的，醜惡的，苦痛的，  
如何化濁惡的世界為清淨，轉苦痛的人生  
為解脫，這是菩薩的唯一事業。

《般若經講記》〔頁67〕



緣起法唯是假名，所以是畢竟空；但畢竟空不礙緣起如幻，才是空有無礙的中道。

《寶積經講記》〔頁123〕

聽說菩薩要修難行苦行，施捨手足頭目等，覺得太難太苦，自己做不到，就不敢進修而退屈了。這也不對。從無量世以來，每墮落在惡道中，說不盡的苦都受了，為什麼為佛道而修行，反而怕起苦來。

《成佛之道（增注本）》〔頁304〕



菩薩的修學佛法，是為了眾生。要利益眾生，就必須自己修治悟入。所以菩薩是為了利他而自利，從利他中完成自利。

《寶積經講記》〔頁269〕

如何聽聞學習的方式，聖典裡開列甚多，如諦聽、問疑，或自己閱讀、背誦、書寫等，這些都是進求聞慧應修的事項。一般地說，聞慧總由聽聞師說，或自研讀經論而來，可是最主要的一著，是必須理解到佛法的根本理趣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83〕



如瀑流從山谷中流去，經過某處，如水少時，水從石罅中流出，發出濺濺的水鳴，小小的水花。或水中夾著草木流下，到此就擱著不動。如水大時，水急而為亂石所阻，便會湧起波浪，或成為急流中的漩渦。如水極大時，水反而汪洋一片，平坦而無波了。流水的形態是繁多的，只是由於水源流來的大小，或者夾著雜物。生



命在三世的流轉中，也是這樣：有時極快樂，有時極痛苦；有時極聰敏，有時極愚癡；有時壽命短促，有時壽長多少劫。這種種差別，也只是前生所積集的因業不同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26〕



所以凡未能發出離心，發菩提心的學眾，應勵行人乘正法，日日發願：「惟願三寶慈悲攝受！願得生生世世，見佛聞法」。發此見佛聞法的正願，修人乘的正行，保證會不失人身，由此而進入佛道。

《成佛之道》增注本〔頁100〕

對人、對事，對於理論，佛法是不會嫉惡如仇，而認為非毀滅不可的。佛法是確立向上向善的理想，堅定自己，充實自己，而耐心地與人為善；憐憫邪惡的，而又不輕慢他，啟發他的向上心，而使逐漸的改化而向於完善。明白這一觀念，才會理解佛為什麼要我們：「不輕未學」，「不輕毀犯」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252〕



佛教所說的平等大悲，則是先去染  
愛，而對一切眾生，普遍的予以同情、救  
濟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  
103〕

學佛的應該理解到兩種道理：一、世界這樣的混亂和苦難，是由人類過去的惡業所造成，要世界清淨和莊嚴，也唯有人人能行善止惡，才有希望。……二、相信了佛法的業感緣起，無論是世界穢淨，個人的成敗，都是以前的業力所招感，決不會怨天尤人。業力是可以改進的，就從現在向善的方面做出，前途自然充滿了無限的光明，這是佛法為人的根本態度。



眾生一向在散亂心中，對欲境的抗拒力，煩惱的制伏力，善事的進修力，都非常薄弱，總覺得有心無力，如逆水行舟那樣的艱難。……如修止而能住正定，依住心而發生堪能性，就是從身輕安而生身精進，從心輕安而生心精進；過去無能不堪的情形，全部改觀。

《成佛之道（增注本）》〔頁316〕

佛法常說「悲智雙運」，這證明佛法中悲智不可分開的。慈悲的內容與作用，大抵相同於中國之仁與西方之愛。但慈悲不僅是同情，關懷，而且是符合真理的。所以說：無智不成大悲。慈悲是一切道德的根源，道德無慈悲即無法建立。道德準繩，就看慈悲之有無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163〕



從人而學習菩薩行，由菩薩行修學圓滿而成佛——人間佛教，為古代佛教所本有的，現在不過將他的重要理論，綜合的抽繹出來。所以不是創新，而是將固有的「刮垢磨光」。

《佛在人間》〔頁99〕



不單是佛法重視心的力量，凡尊重宗教，重視道德的，也都會重視心力的。人類都需要和平，安樂，就必須重視這心的力量。如大家忽視他，一味著重外物環境的發展，而不改進自心，那就永遠達不到目的的。古人有比喻說：如一輛牛車，停著不動，應該打牛呢？還是打車？當然，應該打牛，牛覺痛就走；牛一走，車就跟著前進了。這是說：要求環境變化，世界和平，先要著重內心的改善。



關於佛法，我從聖龍樹的《中觀論》，得一深確的信解：佛法的如實相，無所謂大小，大乘與小乘，只能從行願中去分別。

《佛法概論》自序〔頁1〕

釋尊本是人，而竟被推尊為佛陀了。這因為釋尊在菩提樹下，創覺緣起法性，離一切戲論，得到無上的解脫。佛陀的所以為佛陀，在乎正覺緣起法性，這是佛陀的法身。釋尊證覺緣起法身而成佛，如弟子而正覺緣起法的，也能證得法身；不過約聞佛的教聲而覺悟說，所以稱為聲聞。……能得法身的佛弟子，是真能窺見佛陀之所以為佛陀的，所以釋尊說：「見緣起即見法，見法即見佛」。



利他的菩薩行，不出於慧與福。慧行，是使人從理解佛法，得到內心的淨化；福行，是使人從事行中得到利益（兩者也互相關涉）。

《華雨集》四（頁62、63）

和樂清淨的僧團，能適應環境而獲得社會大眾的信仰，能淨化身心而得自身的解脫；不忽略社會，不忽略自己，在集團中實現自由，而佛法也就達到了「久住」的目的。釋尊以律法攝受僧眾，把住持佛法的責任交託他。僧團為佛法久住的唯一要素，所以與佛陀、達磨，鼎立而稱為三寶。



人是不會沒有缺點的，希望能在不斷的經驗中，能從佛法的觀點，容忍的、警覺的去適應一切，創造一切！

《平凡的一生》重訂本〔頁146〕

修習菩提心，最基本的先決條件，是打破我們根深蒂固的差別觀念，讓自己與眾生一體同觀，沒有瞋恨，沒有愛念，可又不能是漠不相關。換句話說，不但應於一切眾生作無分別想，而且還要對一切眾生發生深刻而良好的印象，和諧而親切的感情。但這不是私愛，是不帶染著的欣悅心境，佛法稱為「喜心」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03~104〕



佛法以有情為中心、為根本的，如不從有情著眼，而從宇宙或社會說起，從物質或精神說起，都不能把握佛法的真義。

《佛法概論》〔頁43〕



菩薩修行，進入高階段的時候，有一位次叫童子地（即第九地）。童子有良好的德性，一切是那麼天真、純潔，那麼熱情、和樂，易於與人為友，沒有記恨心，不像世故深的成人，那麼虛偽、冷酷、無情。菩薩修到那階段，洋溢著慈悲與智慧，熱情與和樂，內心純淨，故以童子形容菩薩，表徵菩薩的純潔、天真、高尚、熱情、和樂的美德。



從外凡、內凡而漸登賢位的菩薩，沒有得解脫的自利，卻能為一切眾生而修學，為一切眾生而忍苦犧牲。漸學漸深，從人間正行而階梯佛乘，這才是菩薩的中道正行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54〕

在佛的心境中，「等視眾生如羅睺羅」（佛之子）。這種共同意識，不是狹隘的家庭、國族、人類；更不是同一職業、同一階層、同一區域、同一學校、同一理想、同一宗教、或同一敵人，而是從自他的展轉關係，而達到一切眾生的共同意識，因而發生利樂一切眾生（慈），救濟一切眾生（悲）的報恩心行。

《學佛三要》〔頁121~122〕



大乘經是行踐中心的；讀者應體貼菩薩的心胸、作略、氣象。有崇高的志願，誠摯的同情，深密的理智，讓他在平常行履中表現出來！使佛法能實際而直接的利濟人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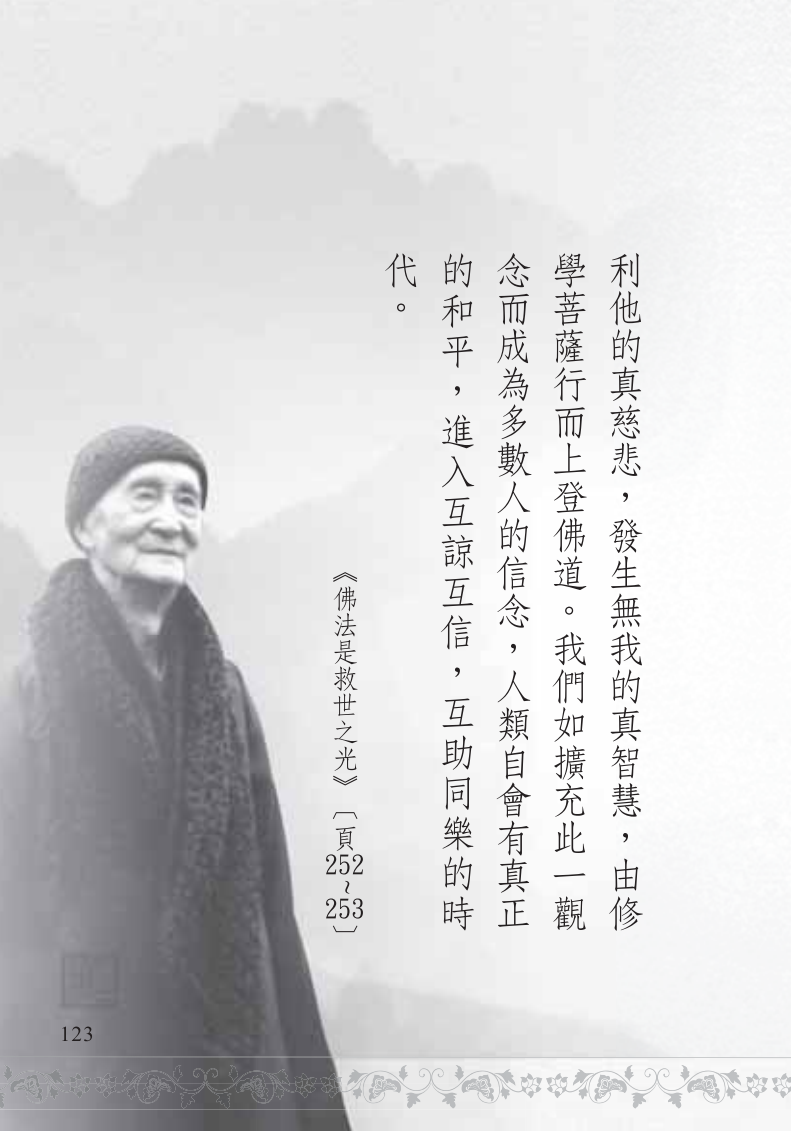
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〔頁199〕

自己起惑造業，招感到這一期身心，以及外在的種種塵境。……但由於過去的妄執熏習，生起時有自性相現（所以一分學者，說是自相安立），就是錯亂的戲論相。內而根身，外而塵境，也真活像是實有的；在眾生的認識中，自然的直覺為實有的，不空的。因此更起妄執，執為實有，愈執愈迷，一直造業受報下去。

《寶積經講記》〔頁126〕



佛為什麼要我們：「不輕未學」，「不輕毀犯」。因人人有著平等而向上的可能性，沒有修學而錯亂顛倒的，可以漸學而成為多聞博學；毀犯戒律的，可以懺悔而漸成為道德的行為。在這樣的觀念下，對人才有真摯的友情，而不是為著利用；有真正的慈愛，而不是包藏戰爭種子；有真實的平等，而不是自以為是領導者。我們如能堅定此一信念，自然會增長



利他的真慈悲，發生無我的真智慧，由修學菩薩行而上登佛道。我們如擴充此一觀念而成為多數人的信念，人類自會有真正的和平，進入互諒互信，互助同樂的時代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〔頁252、253〕

##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簡介

【成立緣起】：印順法師為提倡佛教學術研究，獎勵僧伽從事佛法的專精修學，實踐佛教智慧慈悲的精神，以利益社會，淨化人心，因此於民國八十六年（1997年）捐資成立「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 【本會辦理業務】：

一、發行《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》光碟。（內容收錄了印順法師佛學著作四十餘冊，並有全文檢索系統。若能善用本光碟的檢索功能，配合已出版的佛學著作，將更能深入理解法



師在佛學研究上的成果。）

二、頒發佛學論文獎學金。（申請資格：國內公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，或佛教成立之佛學院、佛學研究所、佛教研修學院之學生。）

三、頒發進修獎助金。

四、印順導師著作之英文翻譯、出版。（為了使正知正見、了義之佛法，暨印順導師「人間佛教」的理念，也能在西方世界弘揚開來，本會正聘請學者專家將導師的著作翻譯成英文，並發行流通。歡迎佛學、語文等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們能加入我們的行列，以便使這項翻譯工作能早日圓滿達成！）



- 五、印順法師文物典藏計畫。(主要執行範圍包含收集、整理、彙編印順法師相關文稿、影音等資料，並進而研究、發表，以推廣印順法師思想，弘揚佛法正知正見。)
- 六、佛教學術研究、著作之獎助。
- 七、舉辦有關佛教學術教育文化活動。
- 八、舉辦佛學推廣教育(舉辦佛學講座，講授《學佛三要》、《成佛之道》等印順導師著作及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等經論。)
- 九、資助出版有關之書刊、論文或雜誌。

十、設立佛教圖書館。

十一、設立研究機構。

十二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，且經董事會通過之事項。



